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六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三一八七七六：話電輯編傳眞二三一八七七六：話電眞傳二三一八七八九：話電帳撥郵一五五五五七一〇一：號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迎接九十一年司法節

革改法司力致仁同法司勉期長院翁

義新節法司與賦動活祝慶代取作工

【本刊訊】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司法節即將來臨，在這個紀念我國收回治外法權，回復司法權完整性的節日前夕，司法院翁院長期勉司法院暨所屬全體同仁，繼續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爲民服務，以有效率的工作表現來取代慶祝活動，賦與司法節新的時代意義，使司法改革的步伐更加穩健，人權的保障更爲落實。

司法院在過去數年間，基於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建立權責相符的觀念，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及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積極從事司法改革，尤其在八十八年七月間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對於執行該會議結論之改革措施更是劍及履及、賡續進行。綜觀近二年來，司法院推動重要的司法改革包括：

一、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研擬完成「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及「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歸併至司法院，使司法院掌理釋憲權、統一解釋法令權、政黨違憲解散權及民事、刑事、行政、公務員懲戒等訴訟之審判權，成爲名實相副的最高審判機關。

二、推動法官專業化，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訂頒「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該辦法建立了法官民、刑分流制度及專業法官證照制度，期使法官能專業化、速審速結，提升裁判品質。

三、修正民事訴訟法，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並訂頒「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四、推動交互詰問制度，自八十九年六月起，陸續在士林、苗栗、臺北三個地方法院試辦，落實檢察官實行公訴制，加強檢察官之舉證責任，嚴謹證據法則，使刑事訴訟制度朝當事人主義之方向改革，增進人權之保障。

五、落實候補法官合議制，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修正「司法官候補規則」，自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三十九期起，凡新分發結業之候補法官，在五年候補期間，除辦理簡易案件外，在審理其他一般案件時，均須採行合議制，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六、研擬完成「法官法」草案，完整規範法官之公務員屬性、俸給、自治、評鑑及淘汰等制度，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而在草案未完成立法前，暫以修正前所頒布之「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法官評鑑辦法」、「法官守則」等規定之方式，建立法官淘汰機制，希望能以法官自治的力量，樹立廉潔風氣。過去一年來，經檢討處置的自律案件計有六十八件、五十九人次。

七、研擬完成「法律扶助法」草案，並於九十年十月三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使無資力或其他有扶助必要之人民，得向政府編列預算所成立之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提供義務律師，給予法律上之扶助，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及平等權。

八、推動便民、禮民措施，由各法院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加強訴訟輔導及全日便民服務，並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另司法院每月亦定期舉辦與各界雙向溝通之方式，讓民眾了解司法改革的現況與決心。

上述司法改革工作，均是使我國邁向精緻法治社會的踏腳石，也展現了司法捍衛人權的決心，可謂是司法院慶祝成爲「全民的司法節」。

因應司院定位改革修正法院組織法

將高等行政法院組織納入專章

【本刊訊】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爲因應司法院最高審判機關化，將三個終審法院歸併至司法院組織法草案中有關最高等行政法院之專章規定。由於行政法院組織法中，就高等行政法院之組織，已設有詳細規定，故法院組織法草案在納入高等行政法院之組織時，大體上以沿用行政法院組織法中之相關規定爲原則。但考量高等行政法院之位階，既與高等法院相同，均屬上級審，故二者在法院組織法中的規定，就性質共通的部分，即應置與裁併、管轄區域之調整、管轄事件之種類、法院員額配置及類別、院長、庭長及法官之職等、調辦事法官及法官助理之依據及職掌、其他輔助審判之司法行政科室名稱及其配置人員之職稱及職等。

草案中所新增的高等行政法院組織規定，包括：高等行政法院之設置與裁併、管轄區域之調整、管轄事件之種類、法院員額配置及類別、院長、庭長及法官之職等、調辦事法官及法官助理之依據及職掌、其他輔助審判之司法行政科室名稱及其配置人員之職稱及職等。

刑訴研修會確立第三審判決方式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六三次會議，繼續研議第三審上訴之立法原則，重點在於賦予第三審法院裁量撤銷原審判決之權限，並明定第三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後，究應自爲判決，抑應爲發回或發交判決之情形。

據悉其初步決定之立法原則如下：

一、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但上訴人係以原審判決違背判例提起上訴者，第三審法院尚認爲該判例應變更或停止適用時，則應爲駁回之判決。

二、原審判決雖無「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或「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等事由，但第三審法院認爲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重大事實誤認、刑罰顯然不當、有再審之原因等情形，爲維持原判決，亦得撤銷原審判決。

三、因管轄、免訴或不受理之不當而撤銷時，原則上應爲發回或發交第二審法院之判決。例外時，爲發見眞實之必要，亦得發回或發交第一審法院。但第三審審判，並兼採裁量受理上訴制。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二〇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二〇次會議，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在九十年的最後一天，首先感謝大家一年以來的辛勞付出，並祝福大家新年好！同時期許各廳處室、各法院在新的年度裡，能（相互）鼓舞同仁工作士氣，讓大家生氣蓬勃地展開與推動新年度的工作計劃。

二、請民事廳詢問各地方法院執行處將來需要多少替代役員額服務，以便本院能預先進行人力的爭取與規劃。

三、本院依照「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已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修正草案，其他後續程序之進行（例如：其他院部意見之彙整與溝通、提送立法院審議等），請刑事廳積極推動辦理。

四、基於節省司法資源及相互協助的考量，請刑事廳及臺灣高等法院促請刑庭法官就刑事訴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案件能儘量自爲審判，少移送民事庭審理。

五、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中所規定之「復審」與「申訴、再申訴」兩種救濟途徑如何分際的問題，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收集彙整外國相關立法例及裁判學說，進行研究。

六、請大法官書記處加速辦理日本最高法院裁判選譯工作。

七、鑑於法庭活動的紀錄方式與整個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息息相關，可能涉及刑事訴訟的審理速度、裁判品質、法律修正、及國家財政負擔等問題，請資訊管理處於本院內部會議召開之後，將所提之「法庭筆錄電腦化施行現況分析與未來走向規劃」報告，分別寄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各律師公會、律師全聯會，請其提供意見。

司院修正「民事保全程序事件處理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九十一年一月四日修正「民事保全程序事件處理要點」，並通函各法院。本次修正係自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該要點以來第一次修正，經彙整各法院之意見後，刪除不合時宜及歸併同類事項而爲規範。本次修正顧及家事事件之假處分有其特殊性存在，將家事事件之假處分，排除在本要點規範之外；又將原訂要點十二項，歸納整理爲十項。修正後之全文如下：

一、民事保全程序事件之處理，除家事事件之假處分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地方法院受理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應由執行法官兼辦裁定。其事務較繁之地，方法院得指定專人辦理。

三、地方法院應設置收受關於保全程序書狀之人員。收受書狀人員於收受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書狀後，應立即轉送辦理分案人員。辦理分案人員應立即分案，送交承辦法官。

四、承辦法官收案後，除須調查或命補正者外，應即裁定；其應調查或命補正者，應儘速辦理後裁定之。

五、前項裁定正本，書記官應迅速送達債權人；如債權人到院領取者，應當場交付之。對於債務人之送達，應與執行同時或事後爲之。

六、債權人向本案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者，由本案訴訟之承辦法官裁定之，並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七、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除須調查或命補正者外，應儘速辦理完畢。

八、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事件，除須調查或補正者外，應儘速辦理完畢。

九、關於免爲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或執行，除須調查或補正者外，應儘速辦理完畢。

十、本要點自下達之日起實施。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一月四日修正「民事保全程序事件處理要點」，一審法院調查之證據，可據爲裁判者，原則上，得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上開修正，係爲建立金字塔型審級構造，並配合司法院定位改制及第二審上訴改以事後審查制爲原則，設計將第一審法院採行嚴格法律審，並兼採裁量受理上訴制。

法源
http://www.
每次50元
尊榮
優惠活動
◆計次制：10次500元（每次查詢
◆月費制：1,500元/月
◆年費制：12,000元/年
熱情召
◆法律相關
・熱門法訊
・最新法規
・最新司法
・最新行政
・法規草案
◆法學資料
・法規體系
・法規名稱
・法規內容
・司法判解
・行政函釋
・論著索引
§ 資料量超過字爲全國、詳實的
◆法源電子
提供最新的規章、大法行政函釋及。免費訂閱
◆法律知識
精選法界實容包含：導、契約法律進修
法源資訊歡迎
法源
電話：(02)2718-24
專業・誠
進項稅之罰則，重複課稅，公營事業與其所有之歸屬或分擔，……等等豐富又實用之論著。優待、免費擔郵費；另一次購5本以上八折優待。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劃撥帳號：0135619 戶名：黃茂榮